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聯絡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

PacMOS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解頤閣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僅供識別

1. 重選退任董事

1.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葉稚雄先生（「**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依章告退，惟彼等分別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葉先生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

1.2 (i) 葉稚雄先生，現年50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概念及企業策略。葉先生亦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彼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倘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則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

(ii) 葉先生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一間信譽卓著之註冊承建公司——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所述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葉先生為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Dragon**」)之董事,惟彼並無持有All Dragon任何股份,除此之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作為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之控股公司,其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3.3%。Texan及All Dragon(其中包括)牽涉由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就Texan所持有之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就法律行動而言:
- (a)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申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作出之裁斷(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

董事會函件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申請而作出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讓彼等各自之股份(即Texan持有之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持有之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命令(「**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或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左右，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太平洋電線及太電控股已向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已轉讓予太電控股之上述股份；及／或(b)在未得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法院進一步命令為止；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代名人擁有145,609,999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獲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通知以下事項：
- (1) Texan及太豐亞洲(其中包括)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獲判針對命令之上訴得直**；及
 - (2)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命令。

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

- (a) 就法律行動而言，
- (1) (其中包括)葉先生為弘茂集團有限公司(「**PCL**」)及其全部全資附屬公司(「**PCL 附屬公司**」，即台龍國際有限公司(「**台龍**」)、龍恆投資有限公司(「**龍恆**」)、弘茂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弘茂地產發展**」)、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及Marina Squar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Marina Management**」)之董事，惟葉先生並無於PCL或任何PCL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及並無於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PCL及太豐亞洲於法律行動中被列為被告人；
 - (2) 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PCL及太豐亞洲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及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誠如上文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判決判太平洋電線勝訴及(其中包括)Texan及太豐亞洲敗訴，並委任PCL及太豐亞洲之接管人；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All Dragon、Casparsen Properties Limited(「**Casparsen**」)、Haddowe Limited(「**Haddowe**」)及Harmutty Limited(「**Harmutty**」)(葉先生為董事之公司)(「**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第二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二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持有任何股份。All Dragon、Casparsen、Haddowe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由Texan(All

董事會函件

Dragon之附屬公司)所持有股份約43.3%；位於海怡半島海怡廣場之多項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海怡半島物業**」)；及位於壽臣山道之多項住宅樓宇(「**壽臣山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並委任Casperson、Haddowe、PCL及PCL附屬公司之接管人。葉先生為PCL及全部PCL附屬公司之董事，惟並無於任何該等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台龍、龍恆、弘茂地產發展、太豐亞洲及Marina Management為投資控股及／或暫無業務之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轉讓Casperson及Haddowe之股份予太電控股。原告人及太電控股已向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及／或(b)在未得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法院進一步命令為止。葉先生亦被命令支付第二項法律行動中若干被告人之訟費，如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訟費將由法院評定(「**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將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葉先生亦已將針對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之上訴通知書存檔；及

(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之金額尚未獲議定或評定，且並無確定葉先生就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提出上訴之聆訊日期。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獲判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二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得直**。)

董事會函件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葉先生、愛群有限公司(「**愛群**」)、Gold Global Limited(「**Gold Global**」)及Harmutty(葉先生為董事之公司)(「**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第三項法律行動**」)。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第三項法律行動與(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股份擁有權之爭議有關，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愛群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Gold Global及Harmutty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海怡半島物業及壽臣山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法院作出簡易判決，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並委任愛群之接管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左右，法院(其中包括)亦命令(「**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轉讓Gold Global及愛群之股份予太電控股。原告人及太電控股已向法院承諾其不會(a)在未得法院許可前，處置、轉讓、妨礙、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及/或(b)在未得法院事先批准前，行使有關上述股份之任何股東權利，直至所有上訴結束或法院進一步命令為止。葉先生亦被命令支付第三項法律行動中若干被告人之訟費，如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訟費將由法院評定(「**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將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通知書存檔。葉先生亦已將針對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之上訴通知書存檔。

根據葉先生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之金額尚未獲議定或評定，且並無確定葉先生就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提出上訴之聆訊日期。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於上訴法庭**獲判針對上述判決及第三項法律行動命令之上訴得直**。

董事會函件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則葉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葉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作出之建議後獲得批准。葉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 1.3 (i) 黃先生，現年54歲，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之經驗。

倘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黃先生曾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第一天然食品**」)、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核數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彼亦曾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根據黃先生提供之資料：

- (a) 第一天然食品(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調理即食食品以及銷售優百品牌食品。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076。應第一天然食品之要求，第一天然食品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於第一天然食品三名中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後，第一天然食品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龍先生(「**楊先生**」)同時失去聯絡。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另外兩名香港董事分別辭任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之職務。黃先生為了確保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可以持續運作，故決定留任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並在最後之香港執行董事辭任前，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一名新董事加入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謹此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 (c) 黃先生連同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之新委任董事已檢討第一天然食品之現狀並得出結論，應為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此舉符合第一天然食品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於同日，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呈請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在法院存檔，致使委任生效。謹此提述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

- (a) 自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起，彼等一直對第一天然食品集團之事務進行調查。根據第一天然食品所委聘之中國律師獲得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於廈門國際銀行持有之若干賬戶內約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被提取。第一天然食品之賬冊及記錄並無記錄該筆款項被提取，且第一天然食品之現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
- (b) 臨時清盤人已委聘中國律師對(其中包括)楊先生就因彼等非法佔有第一天然食品中國附屬公司之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印鑑及法定執照)而對第一天然食品集團可能造成之損害在中國展開法律行動；
- (c) 臨時清盤人仍在調查第一天然食品集團之事務，且仍無法確認第一天然食品是否可維持足夠營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 (d) 於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經押後清盤聆訊上，高等法院命令，將呈請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及

董事會函件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向第一天然食品發出條件函，其中載述，鑒於第一天然食品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第一天然食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3.1段第一部份，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已於暫停買賣當日開始。

除所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則黃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黃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作出之建議後獲得批准。黃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2. 股東週年大會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

董事會函件

2.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稚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解頤閣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葉稚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